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

相 對 人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519,84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2 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270號民事裁定，  
03 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4,519,840  
04 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  
05 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  
06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  
07 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調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72號、112年度存字第1622  
09 號、112年度聲字第270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76號等相  
10 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聲請人  
11 撤回起訴確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  
12 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  
13 國113年2月21日以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082號存證信函定21  
14 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  
15 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4月  
16 2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20245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17 年4月3日雄院國文字第113000096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8 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  
19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